

##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指引

### 1. 本局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為一獨立法定團體，於1992年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本局多年來一直緊守崗位，因應市場形勢推出適時的課程和服務，以持續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技能和就業競爭力。
- 1.2 本局委任的培訓機構，會為合資格僱員（包括失業人士）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獲委任的培訓機構均在職業技能訓練或成人教育方面有相當經驗，並具僱主網絡，以便為學員提供就業服務。
- 1.3 本局歡迎各機構申請成為本局的培訓機構。申請機構遞交申請時可同時提交新課程建議書，供本局審核。

### 2. 申請指引

- 2.1 隨着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於2008年5月5日正式推出，本局大部分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及上載於「資歷名冊」。為確保新委任的培訓機構能提供具質素的課程，申請機構必須先通過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格（有關申請「初步評估」資格的詳情，請向評審局查詢）。
- 2.2 申請機構於通過「初步評估」資格後，可將申請表格連同評審局發出的《評審證明書》副本提交本局，並須就有意開辦課程的種類／行業範疇／服務範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參考資料。
- 2.3 申請機構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規例和附屬法例，並確保所有涉及管理、營辦或提供本局課程及服務的主要人員（例如負責人、課程總監、課程導師等）正確認識和遵守《香港國安法》，不參與或協助干犯構成《香港國安法》下任何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也並無就《香港國安法》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警方調查、控告或定罪。申請機構須簽妥申請表內的「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確認聲明書」，以確認機構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遵守相關規定。

- 2.4 所有申請均由本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委員會）按既定準則，評估申請機構是否具備開辦相關行業範疇及服務範圍課程的能力，然後作出審批。委員會的審批決定須提交全局大會確認，然後本局會安排為申請機構進行刊憲程序，將申請機構納入《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 2 的培訓機構名單。申請機構必須待刊憲程序完成及與本局簽訂服務合約後，方獲批准開辦指定課程的種類／行業範疇／服務範圍及指定資歷級別的本局課程。
- 2.5 本局作為資料使用者，會致力實施和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申請機構就申請成為本局培訓機構提交予本局的資料，僅用於審批申請（包括刊憲程序）、日後開辦本局課程及相關的目的。未能成功申請的機構亦會獲本局致函通知有關申請結果。所有未能成功的申請文件，包括個人資料，會於發出申請結果信函日起計 2 年後銷毀。
- 2.6 申請機構於成為本局培訓機構後如希望改變其開辦課程的種類／行業範疇／服務範圍，須向本局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及參考資料。委員會會按既定準則作出審批。
- 2.7 申請機構可於申請成為本局培訓機構時，一併提交新課程建議書。待其成為本局培訓機構的申請獲委員會接納後，新課程建議將交由本局課程發展及審批委員會審批。申請機構的代表可能會被邀請參與該委員會會議，並向委員介紹其建議書及回答委員的查詢。委員亦可於該會議後要求申請機構對有關建議書作出修訂。
- 2.8 申請機構於開辦本局就業掛鈎課程前，除《僱傭條例》訂明不適用的情況（惟申請機構須提供證明文件）外，須先向勞工處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並於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有關申請手續及資料，請瀏覽勞工處網頁職業介紹所事務科部分：[http://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4\\_2.htm](http://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4_2.htm)。
- 2.9 本局與培訓機構為合作伙伴，透過雙方簽署服務合約，讓培訓機構明瞭本局的期望、要求及彼此的權責、本局的各項指引及要求等。新委任培訓機構的首份服務合約一般為期 2 年。於服務合約期內，培訓機構會獲邀參與課程學額投標。本局會定期檢視培訓機構的表現，以確保課程質素。在服務合約將屆滿時，本局會按培訓機構於服務合約期內的各項成效指標及表現，並檢視機構管治及財務狀況等，決定是否與機構續約、續約年期及規限條款等。

### 3. 審批准則

3.1 本局審批成為培訓機構的主要準則如下：

- (一) 申請機構必須通過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格；
- (二) 成立背景、宗旨、管治、培訓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
- (三) 成人／青年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四) 僱主網絡及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
- (五) 對本局發展可以作出的貢獻；以及
- (六)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例如：社會服務、特定服務對象專設服務經驗等）

### 4. 開辦課程的要求

4.1 本局向培訓機構批撥課程學額時，會要求培訓機構履行服務合約內所訂明的職責，以及遵循本局的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包括須符合課程行政、質素保證、課程宣傳推廣及財務程序的要求。機構可瀏覽本局的網站（[www.erb.org](http://www.erb.org)）或課程總覽，以了解培訓機構開辦課程的詳情。

### 5. 申請方法

5.1 申請機構須向本局遞交已填妥的《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表》（QA02(a)），並一併提交以下最新及有效的證明文件／資料：

項目	審批准則	所須文件的副本／資料
(一)	必須通過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審局發出的「初步評估」《評審證明書》</li></ul>
(二)	成立背景、宗旨、管治、培訓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機構註冊文件</li><li>● 董事會成員名單</li><li>● 管理架構圖</li><li>● 行政架構圖（包括員工人數、職級及計劃擔任機構主管的相關職級）</li><li>● 與控股公司／母公司之間的關係及角色的架構圖</li><li>● 組織章程</li><li>● 年報</li><li>● 最近3年的周年申報表</li><li>● 最近3年的已審核財務報告</li><li>● 財政規劃及資源分配政策</li></ul>

項目	審批準則	所須文件的副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來的培訓及策略計劃／培訓課程及內部培訓（包括導師及職員培訓）的計劃及安排</li> <li>機構董事／合夥人填妥及簽署的「公司／組織董事／合夥人觸犯可公訴罪行紀錄申報表」<sup>11</sup>（每位董事／合夥人須獨立填寫一份申報表）</li> <li>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確認聲明書</li> <li>質素管理機制的證明文件／資料（建議提交的文件：質素保證手冊／指引、導師守則、學員手冊、因應課程而召開會議的相關紀錄等）</li> </ul>
(三)	成人／青年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經驗的證明文件／資料<sup>2</sup>（建議提交的文件：課程小冊子／宣傳單張、課程收生紀錄、學員出席紀錄、學員意見調查紀錄、過往開辦課程的培訓場地及導師資歷資料等）</li> <li>由相關專業團體／認證機構發出予機構的有效認可專業資格或認證的證明文件／資料</li> </ul>
(四)	僱主網絡及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主網絡及就業服務的證明文件／資料<sup>2</sup>（建議提交的文件：就業轉介紀錄、職位空缺資料等）</li> <li>由勞工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證明有關係例不適用的證明文件</li> </ul>
(五)	對本局發展可以作出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本局發展可以作出的特殊貢獻的描述</li> <li>新課程建議的質素（如適用）</li> </ul>
(六)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例如：社會服務及／或福利工作方面的經驗、為特定服務對象／群組提供的服務／支援的證明文件／資料</li> </ul>

註：上述準則只屬概括性，僅供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參考之用。本局會因應發展方向、委員會的意見等，或會向申請機構索取其他資料以處理申請，並對上述準則不時作出修訂。

5.2 申請機構於遞交申請時須先通過「初步評估」資格，申請有效期為1年（以本局收到申請機構的申請表日期起計）。如申請機構於有效期內仍未提交所有所須文件／資料，申請會於有效期屆滿後被自動取消。如申請機構於遞交申請時未通過「初步評估」資格，有關申請將不作處理；申請機構須待通過「初步評估」資格後重新遞交申請。就所有被取消的申請，如申請機構有意再次申請，須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須文件／資料。

<sup>1</sup> 可由董事以密件方式個別提交。

<sup>2</sup> 請於提交的文件內刪去學員或導師或其他與申請無關的第三者的個人資料。

- 5.3 申請機構可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郵遞至香港柴灣小西灣道 10 號 6 樓僱員再培訓局質素保證部收，信封面請註明「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所有文件一經遞交，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將不獲發還。

## 6. 查詢

- 6.1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129 1494 與本局質素保證部聯絡。

僱員再培訓局  
質素保證部  
2024年1月